

JUNE 2021 ISSUE NO.11006

人事服務 GOGOGO電子報



本期摘要

- **【員工協助專區】** 定時走一走，遠離「椅子病」...
- **【活動訊息網】** 110年度無人機操控飛行考照測驗、公門即戰力—新進人員職能發展訓練、員工協助方案專業知能訓練...
- **【法規看過來】** 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修正名稱為「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假、修正發布「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 **【活動預告網】** 芳香療心紓壓工作坊...
- **【人員在這裡】** 劉培東等12人異動。
- **【心得分享】** 《初任薦任人事主管甘苦》談心得分享。

員工協助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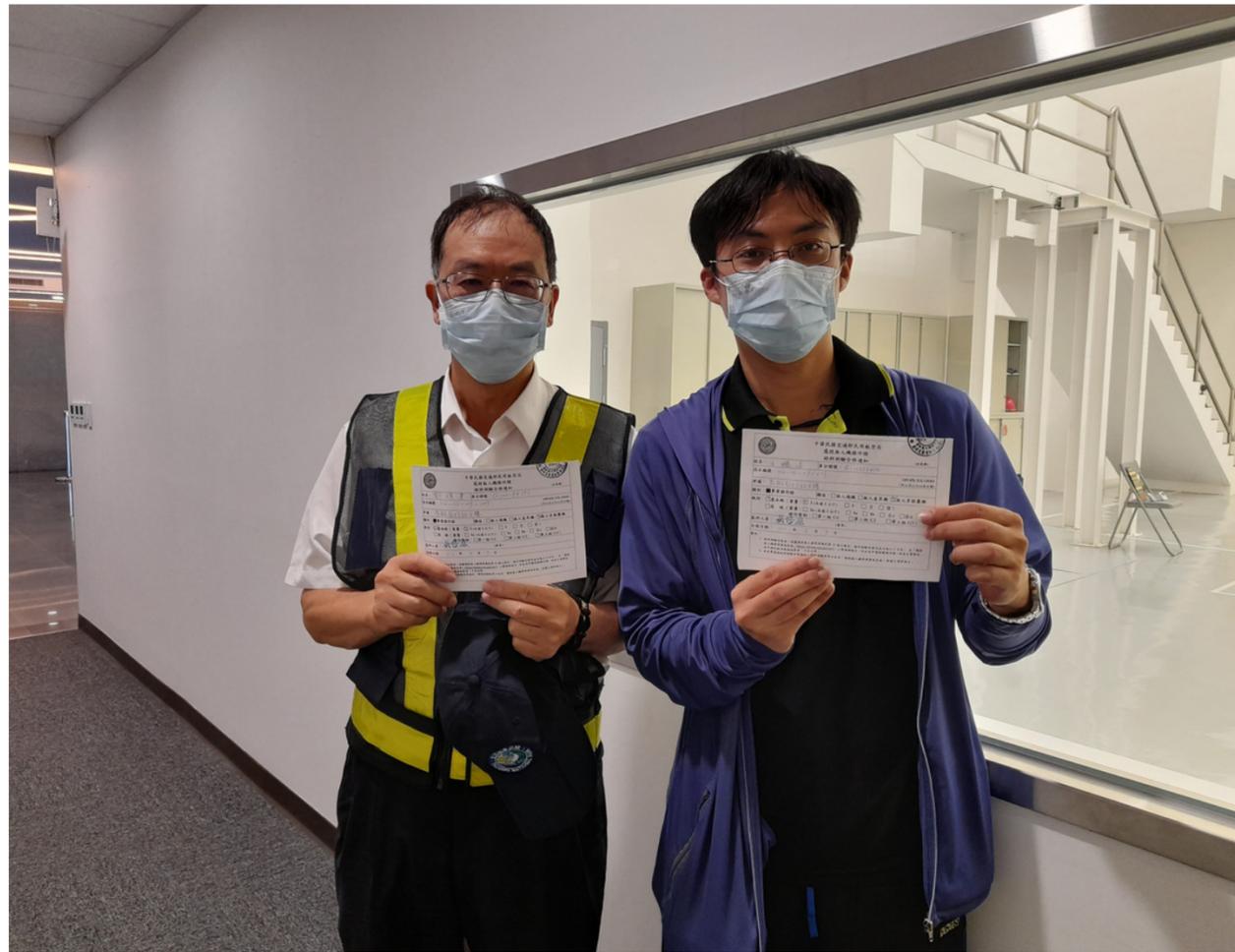
【每天久坐4小時 傷害與肥胖、吸菸相當】

根據瑞典健康科學學校研究團隊指出，由於長時間坐著，會導致體內調節葡萄糖與脂肪的作用停止，如果每天坐在椅子上超過4個小時，發生糖尿病、心血管等代謝疾病的風險也會上升，不管有沒有從事運動，只要久坐都會對身體造成危害。這些因為久坐導致的疾病也被稱為『椅子病』（Sitting Disease），除了烏龜頸外，也會妨礙血液循環，甚至可能阻塞血管的血栓。因此，比起完全不要坐著，更重要的是避免長時間持續坐著。除了每小時固定起來走一走，讓身體活動一下，建議在睡前也可以做些簡單的運動，讓一整天停滯在下半身的血液能獲得釋放。



活動訊息網

1 為協助本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應業務需求，取得無人機合格操作執照，分別於5月3日、5日、7日及10日假臺北松山民航局行政大樓術科考場，分梯辦理110年度無人機操控飛行考照培訓班集體術科測驗，本次受測學員共計41人，計33人取得合格操作執照，通過率達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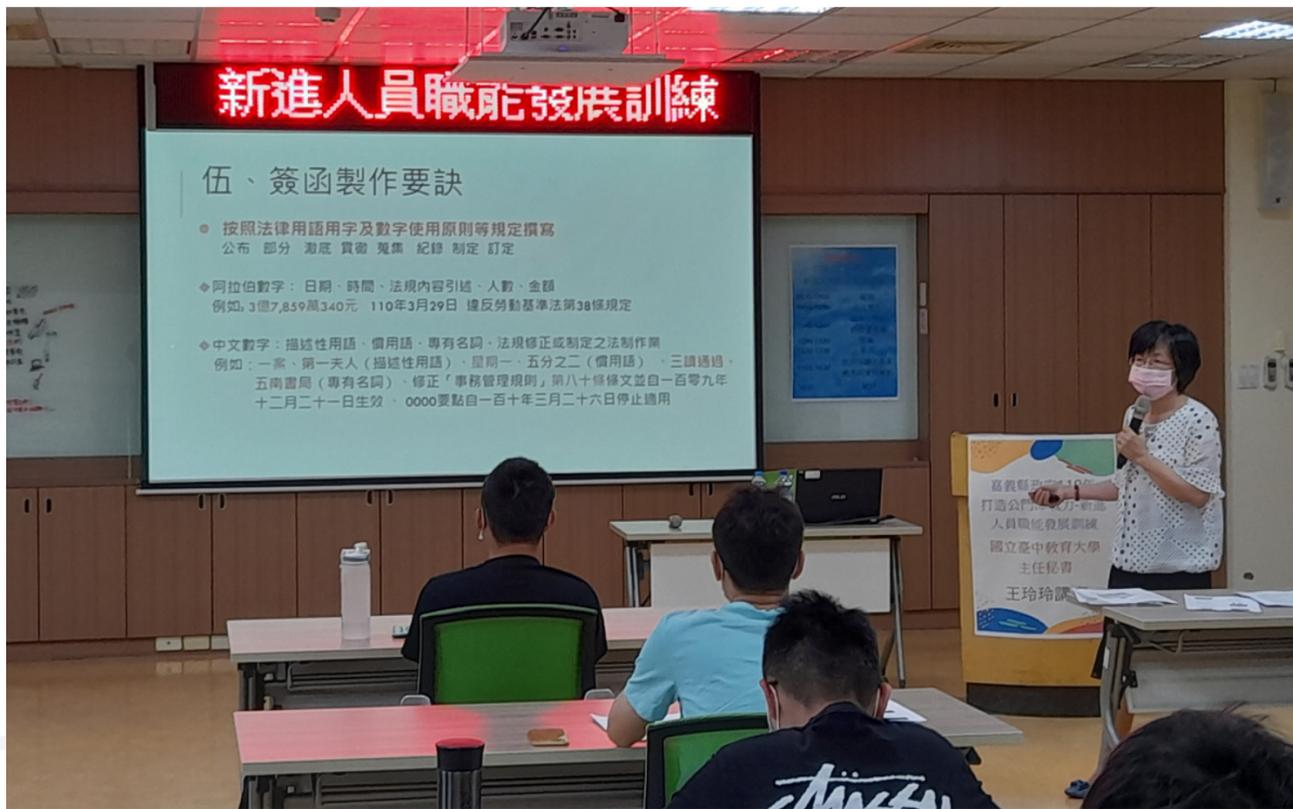


本府人事處劉燦慶處長與王鵬淳科員均順利通過測驗，取得合格操作執照。

2 為使本府及鄉鎮市公所新進人員適應並融入公職環境，熟稔所掌業務相關基本法令規範，分別於5月4日及13日，於本府2樓電腦教室及假本縣朴子市公所2樓會議室，辦理「打造公門即戰力—新進人員職能發展訓練」，分別邀請巨匠電腦專業講師華祖彬、宏權科技有限公司系統管理師陳守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主任秘書王玲玲、中華動態競爭戰略發展協會秘書長成中興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正張志偉蒞臨主講，參加人數共計27人。



成中興秘書長鼓勵學員善用系統表格、手機app等科技工具，妥善分配時間，進而提升工作效率。



王玲玲講座課中解說公文種類、適用時機及公文用語等實務寫作技巧，以貼近新進同仁所需。



鍾燕宜教授強化學員對員工協助方案之概念，並引導如何於單位中運用及導入相關措施。

3

為使本縣各級學校人事人員瞭解員工身心及壓力問題，以適時提供關懷及轉介協助，於5月6日假本縣人力發展所203教室，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專業知能訓練」，邀請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鍾燕宜教授，針對「員工協助方案概念運用」及「職場員工身心問題與壓力因應」等主題進行講授，並分享實務導入經驗，藉此學習應變及解決策略，參加人數共計54人。



課堂中學員運用壓力檢測量表，自我檢視壓力程度並進行放鬆訓練。

為增進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專任及兼任（辦）人事人員，對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之熟識與運用，於5月10日至14日於本府2樓電腦教室辦理「110年度專(兼)任(辦)人事人員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回流教育訓練」計2場次，參加人數共計32人。



▶ 講師實機操作示範WebHR獎懲作業子系統操作流程，提升同仁對人事服務網（eCPA）各項系統之基本操作知能。

人員在這裡

110年5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劉培東	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本縣副縣長 1100503	張敏華	本縣民雄鄉公所課員	地政處地用科科員 1100512
林青樺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處高屏澎東分署科員	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勞工行政科科員 1100503	李育珊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運動產業科專員	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科長 1100514
侯柏廷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技士	水利處水土保持科技士 1100503	溫浩榆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科員	勞工暨青年發展處青年發展科科員 1100517
嚴珮瑜	本縣立過溝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	勞工暨青年發展處青年發展科科長 1100507	吳宗富	水利處防洪維護科技士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工程員 1100524
林厚順	本縣大林鎮公所課員	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技士 1100510			

110年5月份人事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洪琬婷	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科員	本縣立過溝國民中學（併過溝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 1100507	嚴珮瑜	本縣立過溝國民中學（併過溝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	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青年發展科科長 1100507
李妍儀	109地特三等	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科員 1100507			

法規看過來

1

「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經行政院110年4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278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並修正名稱為「**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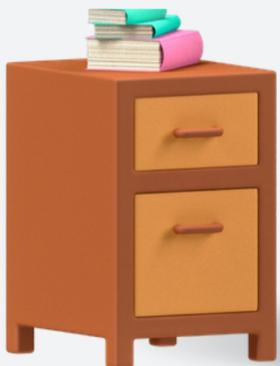
為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殘廢」用語為「失能」，又為保障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接受教育訓練實習或實務訓練期間，支援、服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勤務或奉令協助該等機關執行任務期間因公受傷、失能、死亡者亦得請領慰問金，並配合相關法規現況，爰修正本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0 1 修正第3條至第5條、第8條、第10條及第11條：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之意旨及統一體例用語，修正相關條文中「殘廢」用語為「失能」。
- 0 2 修正第2條及第3條：配合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規施行，修正所列警察官人員所屬機關。
- 0 3 修正第6條：參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範應與本辦法慰問金抵充之給付，並配合修正文字。
- 0 4 修正第9條：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施行，原公務人員撫卹法公布廢止，修正文字。
- 0 5 修正第11條：增訂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接受教育訓練實習或實務訓練期間有特定情形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0 6 修正第12條：修正預算編列主管機關。
(行政院110年4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2483號函)

2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110年4月16日令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

茲因本辦法施行迄今，各機關學校迭有建議放寬對於「意外」要件之認定、調整失能及死亡慰問金發給標準及增加得投保額外保險之特殊職務範圍等。因此，為期公務人員慰問金制度能與時俱進並更臻合宜，以落實公務人員之權益照護，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0 1 修正第3條：參酌慰問金制度建制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1條立法意旨，以及保險法相關規定，修正並放寬本辦法對於「意外」之意涵。
- 0 2 修正第4條：整併因執行職務意外致失能及死亡者之慰問金發給標準，就涉及公務密度及危險程度，區分為一般職務及危險職務兩類，並調增發給額度。另參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就橫跨新舊法事例之適用問題，予以明確規範。
- 0 3 修正第4條、第5條及第10條：增訂受傷未住院而治療六次以下者發給慰問金之規定，配合修正相關條文文字。
- 0 4 修正第9條：考量認定特殊職務得辦理額外保險範圍之彈性，增訂第3項第5款規定，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銓敘部110年4月28日部退五字第1105344336號函)

3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議，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假。

- 0 1 基於防疫需要，各級機關學校人員如有接種疫苗需求之請假規定，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接種者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
- 0 2 疫苗接種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各機關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成、核）或為其他不利處分；疫苗接種假不予支薪。
- 0 3 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超過核給疫苗接種假天數，回歸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其所請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成、核）計算。另除申請疫苗接種假外，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病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函)

4 教育部110年5月7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057665B號令修正發布「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及第129條，就教職員選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增訂「得選擇遞延3年繳付機制」。

教職員選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及選擇遞延3年繳付之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0 1 「110年4月1日以後育嬰留職停薪」者：
 - (1)應由服務學校隨案向當事人說明相關規定並請其填具選擇書，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
 - (2)選擇繼續繳付留職停薪期間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得選擇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遞延3年」繳付。



0 2 「110年3月31日以前已育嬰留職停薪，於110年4月1日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

(1)原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應由服務學校於收受本函後，將相關規定轉知當事人並請其重新填具選擇書，確定是否維持「繼續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依新修正規定選擇其自110年4月1日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遞延3年」繳付。

(2)原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停止」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應由服務學校於收受本函後，將相關規定轉知當事人並請其重新填具選擇書，確定其自110年4月1日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是否仍停止繳付，或依新修正規定選擇按月繳付或遞延3年繳付。

(教育部110年5月7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057665F號函)

5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第七條附表三」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十」。

考試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第七條附表三」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十」。

(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5月7日原民綜字第1100026644號函)

6

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各機關人員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一案，請查照。

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 0 1 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
- 0 2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
- 0 3 前述家長包含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女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 0 4 防疫照顧假，不支薪。
- 0 5 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
- 0 6 各機關對所屬人員依前開規定所申請之各項假別，均應予准假，且不得影響考績（成）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17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770號)

7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疫情變化，並避免人員於通勤時感染之風險，自110年5月18日起擴大彈性上下班時間，請查照。

- 0 1 適用對象：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各類人員（公務人員、技工工友、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借調支援人員及臨時人員等）。
- 0 2 實施期間：自110年5月18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撤除之日止。
- 0 3 實施方式：
 - (1)彈性時間：上午8時至9時30分；下午5時至6時30分。
 - (2)核心時間：上午9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
- 0 4 注意事項：
 - (1)彈性時間內員工可自由選擇其上、下班時間。
 - (2)核心時間內，員工除依規定請假外，均應到勤。
 - (3)上班時數未滿每日應到勤8小時者，應辦理請假手續。
- 0 5 排除適用：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人員因須配合學生作息，爰依既有之出勤時間辦理，不適用上開彈性時間。
- 0 6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得視需要自行審酌辦理。
(嘉義縣政府110年5月18日府人考字第1100114386號函)

8

鑒於全國疫情警戒均已提升至第三級，請各機關單位同仁暨其同住家屬，不論上班日或假日，各種公務及私務應暫緩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佈本土確診案例達「紅色警戒地區」，倘確有必要前往者應依下列程序及規定辦理。

- 0 1 事前報備及簽准程序：
 - (1)公務部分：應敘明事由及必要性，並經簽奉核准後使得前往洽公，並應落實防疫措施。
 - (2)私務部分：應落實事前報備，並落實防疫措施。
- 0 2 事後報備程序：
 - (1)前往「紅色警戒地區」返回後應落實個人健康管理及監測，有狀況應向主管報告。
 - (2)居住於「紅色警戒地區」之家屬或親友返鄉並同住者，應向機關（單位）報告。
(嘉義縣政府110年5月20日府人考字第1100118516號函)



9

檢送「嘉義縣政府員工防疫守則：不分你我 三不五時」1份，請確實轉知屬員共同落實遵守，請查照。

01 落實「三不」原則：

(1)購餐外帶不內用：避免飛沫或接觸傳染，員工用餐應採外帶方式且不得共餐。

(2)身體不適不上班：發生呼吸道不適症狀或有發燒之情形，應請假在家不得上班，各單位主管應從寬認定給假。

(3)暫不移動不返鄉：全國疫情警戒提升三級期間，除通勤上班者外，暫時取消跨縣市之移動及返鄉；如有必要應向單位主管報備，返回辦公時應通報並落實個人健康監測。

02 謹守「五時」原則：

(1)時時佩戴口罩：員工不論外出或辦公時應全程佩戴口罩，守護自己保護他人。

(2)時常清洗雙手：落實個人雙手清潔，以降低感染風險。

(3)時常清潔個人辦公區域：個人辦公區域每日應進行清潔消毒，以落實辦公室環境衛生管理。

(4)隨時監測自我健康情形：員工對於個人健康情形應提高覺察，身體若有不適，應請假休息或安排就醫。

(5)隨時注意最新疫情資訊：員工對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疫情訊息或防疫措施，應主動掌握，並留意涉及自身承辦業務者且隨時因應。

(嘉義縣政府110年5月24日府人考字第1100121877號函)



訊息預告網

人力發展所
203教室

芳香療心紓壓工作坊（活動將視國內疫情狀況適時調整辦理）

《初任薦任人事主管甘苦談》 — 本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併過路國民小學） 人事室主任 吳姵妘

108年11月8日，懷抱不捨及忐忑的心離開了人事處來到這個周圍滿是魚塢的學校-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儘管現在的我還常常處於混亂到處求救中，但轉眼已將近1年3個月了啊...昔日在處內承辦的僅是人事業務一小部分（任免遷調），工作性質較具單一性，現在學校業務則是多面向，以前甚少接觸的考核訓練及退休福利業務反而是學校最常處理之業務項目，且學校適用之相關法令更是必需從零開始學習及研讀，從縣府單一業務的承辦人員到一所學校的人事基層主管，不管是心態或是工作內容方面，對我都產生了一些需要努力克服的障礙，在一連串的調適過程中不免有過沮喪受挫的感覺。

調任學校代表必須獨自面對所有人事物，所有的東西都需要重新學習，猶記得剛到學校時連公文的撰寫、系統的使用都深感陌生，更不用說像每月例行的公保、退撫、退休金發放、薪資核對等人事基本作業更是一竅不通，在那段痛苦的時期中只能夠抱著電話向各個資深人事前輩們求救，還好有諸多不吝指導的前輩們及處內長官同事們，讓我慢慢把慌亂的腳步穩了下來。既然凡事都歸零必須重新學習了，告訴自己靜下心來，秉持一切做中學，遇到一件學一件，透過回想寫成小筆記，幫助自己儘快熟悉這些例行性業務相關系統，也幸好有「嘉義縣教育人員人事業務教戰手冊」及「網際網路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回流教育訓練講義」這2本工具書，讓我隨時查閱，再加上資深前輩們及處內長官同仁的幫助，讓懵懂困惑的我得以逐步將問題抽絲剝繭，在業務的處理上漸漸得以上手。





以前在處內時凡事上頭有科長扛著，有不懂難解的任何事情都可以去找科長求救詢問，但是到了學校當了主管之後，一切都必須自我負責、自我承擔，現在在學校不管是校長、老師都可能隨時提出各類問題，考驗著我們的專業能力也考驗著與人互動的溝通技巧，而這些都是必需努力去學習的，由於必須處理2間學校(南興國小和過路國小)的人事業務，而每間學校有著不同的文化、不同的管理方式及人員組成，再加上學校主要成員為教育人員，教師通常著重於教學而較不諳行政流程及法規，且教師往往都久待同一學校，本位主義濃厚，又2間學校以往並未設有專任人事，因此對新任之人事人員所為之管理要求，往往有著高度排斥心理，因學校的人事業務繁瑣具多樣性，諸如各式會辦公文、各項調查表或因業務權責劃分不清而彼此推文的狀況、多如牛毛的各式法規及一開始完全不知如何下手的績效考核等等，有時讓初接人事主管的我頗感不勝負荷，也偶爾會感受到疼痛感。

一年多的日子過去，在諸多人事前輩的幫忙下，大部分的學校業務已跑過了一個循環，而與學校的同仁也在彼此的互動磨合中逐漸找到相處的方法，在這個初任主管的第一站，期許自己能夠有足夠的勇氣和堅持，在法規允許的合理範圍內，逐步樹立自己的原則及合適的管理方法，希望能摸索出合法、合理及兼具彈性的處事模式，也希望自己能夠多一些貼心、耐心及同理心，提供同仁具關懷、溫度感的人事服務，更期許自己能不斷地透過經驗的累積提高自己在專業知能及人際間應對進退之能力，凡事用心、盡心、無愧於心，讓自己在人事業務這條路上能走得愈來愈穩健。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yilinglin@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林建忠

編輯顧問：蔡佳璋、葉威廷、李學超

執行編輯：林怡伶

編輯小組：李佳燕、詹佳穎、劉怡岑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1路東段1號

電話：05-3620123 #8445 傳真：05-3622701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許倬瑤
電話：02-23979298 #651
E-Mail：hsurinoa@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2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E001921_1_23081950020.pdf、110E001921_2_23081950020.pdf、
110E001921_3_23081950020.pdf、110E001921_4_23081950020.pdf）

主旨：「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業經本院於110年4月23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278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名稱並修正為「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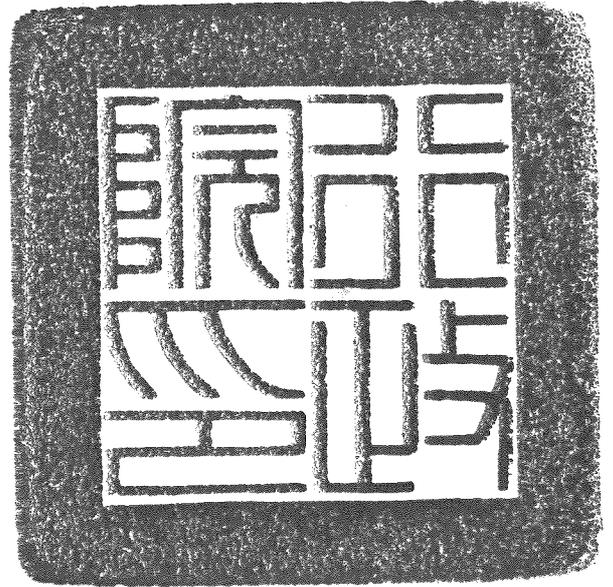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審計部、銓敘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2782號



修正「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名稱
並修正為「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附修正「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院長蘇貞昌

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

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及中央警察大學之警察人員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情形者，其主管機關分別為海洋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警察大學。

第三條 下列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殉職慰問金之發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一、警察機關、學校所屬警察人員。
- 二、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列警察官人員。
- 三、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者：

- 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
- 二、公差遇險。
- 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

前條所定人員於非上班時間內執行職務或逮捕現行犯、通緝犯或其他緊急事故之行為，致受傷、失能、死亡者，視為執行職務發生意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差，指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第三款所稱辦公場所，指於辦公時間或指派工作之時間內，處理公務之場所。

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失能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所定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給慰問金，其基準如下：

- 一、受傷慰問金：

- (一) 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 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十六萬元。
- (三) 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
- (四) 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六萬元。
- (五) 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
- (六) 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者，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 (七) 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有前六目情形者，依其基準加二倍發給。

二、失能慰問金：

- (一) 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二) 因執行勤務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四十五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九十萬元。
- (三) 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致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二百二十五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三、死亡、殉職慰問金：

- (一) 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 (二) 因執行勤務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三百四十五萬元。
- (三) 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死亡或殉職

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

前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第六條 依本辦法發給之慰問金，因同一事由，已依本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項給付，應予抵充，僅發給其差額，已達本辦法給與基準者，不再發給。但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所發給安全金者，不在此限：

- 一、慰問金。
- 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
- 三、完全以政府經費辦理保險所衍生之給付。

本辦法施行後，有關投保額外保險部分，準用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第五條所定慰問金，係因第三條所定人員故意所致者，不發給；因重大過失所致者，減發百分之三十。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主管機關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第八條 因公受傷或失能，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未住院而治療第七次之日或確定永久失能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轉為失能或失能程度加重、死亡或殉職者，按失能等級、死亡或殉職之發給基準補足慰問金。

前項一百八十日之期限，如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從其規定。但最長不得逾二年。

第九條 領受死亡、殉職慰問金之遺族，其領受順序、數人領受方式、經當事人預立遺囑指定領受及領受權之喪失，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

一、申請程序：

- (一) 因公受傷者，應檢具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一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由服務機關、學校循行政程序

函請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但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申請受傷慰問金之人員及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警察人員，得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

(二) 因公失能者，應檢具因公失能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失能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永久失能原因），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因公失能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

(三) 因公死亡者，應由其遺族檢具因公死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因公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

(四) 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於治療七次以後，因傷勢加重，轉為失能、死亡或殉職，或因失能致程度加重、死亡或殉職，按失能等級、死亡或殉職申請補足慰問金者，應依前二目規定辦理。

(五) 第三條所定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或殉職時，服務機關、學校督察（訓導）單位應主動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填具申請表，申請慰問金。

二、核定權責：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警察人員因公受傷、失能後離職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請領慰問金之請求權時效，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下列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殉職者，準用本辦法規定發給慰問金：

一、警察機關、學校、海岸巡防機關、消防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

二、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於實習期間，及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接受教育訓練實習或實務訓練期間，支援、服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勤務或奉令協助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執行任務之人員。

三、其他奉派會同執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勤務之公務人員。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前條第三款之公務人員，有本辦法所定情形者，由受會同執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勤務之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修正 總說明

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自九十三年九月三日施行，嗣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茲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殘廢」用語為「失能」，又為保障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接受教育訓練實習或實務訓練期間，支援、服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勤務或奉令協助該等機關執行任務期間因公受傷、失能、死亡者亦得請領慰問金，並配合相關法規現況，爰修正本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之意旨及統一體例用語，修正相關條文中「殘廢」用語為「失能」。（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二、配合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規施行，修正所列警察官人員所屬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
- 三、參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範應與本辦法慰問金抵充之給付，並配合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施行，原公務人員撫卹法公布廢止，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增訂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接受教育訓練實習或實務訓練期間有特定情形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修正預算編列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	為避免產生歧視身心障礙者之誤解，並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將「傷殘死亡殉職」修正為「傷亡」，以符簡潔。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 <u>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u> 、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及中央警察大學之警察人員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情形者，其主管機關分別為 <u>海洋委員會</u> 、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警察大學。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 海岸巡防機關、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及中央警察大學之警察人員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情形者，其主管機關分別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警察大學。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 <u>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規</u> 業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施行，爰配合修正第二項列警察官人員所屬機關。
第三條 下列人員因公受傷、 <u>失能</u> 、死亡、殉職慰問金之發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一、警察機關、學校所屬警察人員。 二、 <u>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u> 列警察官人員。 三、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	第三條 下列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殉職慰問金之發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一、警察機關、學校所屬警察人員。 二、海岸巡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 三、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	一、修正序文所定「殘廢」用語為「失能」，理由同本辦法修正名稱之說明。 二、修正第二款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 <u>失能</u> 、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者： 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 二、公差遇險。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者： 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 二、公差遇險。	一、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殘廢」用語為「失能」，理由同本辦法修正名稱之說明。

<p>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p> <p>前條所定人員於非上班時間內執行職務或逮捕現行犯、通緝犯或其他緊急事故之行為，致受傷、<u>失能</u>、死亡者，視為執行職務發生意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差，指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第三款所稱辦公場所，指於辦公時間或指派工作之時間內，處理公務之場所。</p> <p>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u>失能</u>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所定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p>	<p>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p> <p>前條所定人員於非上班時間內執行職務或逮捕現行犯、通緝犯或其他緊急事故之行為，致受傷、殘廢、死亡者，視為執行職務發生意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差，指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第三款所稱辦公場所，指於辦公時間或指派工作之時間內，處理公務之場所。</p> <p>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所定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p>	<p>二、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給慰問金，其基準如下：</p> <p>一、受傷慰問金：</p> <p>（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二）傷勢嚴重住院有<u>失能</u>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十六萬元。</p> <p>（三）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p> <p>（四）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p>	<p>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給慰問金，其基準如下：</p> <p>一、受傷慰問金：</p> <p>（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二）傷勢嚴重住院有殘廢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十六萬元。</p> <p>（三）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p> <p>（四）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序文及各目、第二項所定「殘廢」用語為「失能」，理由同本辦法修正名稱之說明。</p> <p>二、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業經銓敘部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以部退一字第一〇三三八五六七一九一號令廢止，並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生效；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訂定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爰修正第二項。</p>

<p>發給新臺幣六萬元。</p> <p>(五) 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p> <p>(六) 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者，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p> <p>(七) 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有前六目情形者，依其基準加二倍發給。</p> <p>二、<u>失能</u>慰問金：</p> <p>(一) 全<u>失能</u>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半<u>失能</u>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u>失能</u>者，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二) 因執行勤務致全<u>失能</u>者，發給新臺幣三百四十五萬元；半<u>失能</u>者，發給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部分<u>失能</u>者，發給新臺幣九十萬元。</p> <p>(三) 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u>失能</u>者，發給新臺幣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致半<u>失能</u>者，發給新臺幣二百二十五萬</p>	<p>發給新臺幣六萬元。</p> <p>(五) 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p> <p>(六) 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者，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p> <p>(七) 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有前六目情形者，依其基準加二倍發給。</p> <p>二、<u>殘廢</u>慰問金：</p> <p>(一) 全<u>殘廢</u>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半<u>殘廢</u>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u>殘廢</u>者，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二) 因執行勤務致全<u>殘廢</u>者，發給新臺幣三百四十五萬元；半<u>殘廢</u>者，發給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部分<u>殘廢</u>者，發給新臺幣九十萬元。</p> <p>(三) 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u>殘廢</u>者，發給新臺幣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致</p>	
--	---	--

<p>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p>三、死亡、殉職慰問金：</p> <p>(一) 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p>(二) 因執行勤務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三百四十五萬元。</p> <p>(三) 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死亡或殉職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p> <p>前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p>	<p>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二百二十五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p>三、死亡、殉職慰問金：</p> <p>(一) 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p>(二) 因執行勤務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三百四十五萬元。</p> <p>(三) 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死亡或殉職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p> <p>前項第二款所定殘廢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之。</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發給之慰問金，因同一事由，已依本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項給付，應予抵充，僅發給其差額，已達本辦法給與基準者，不再發給。但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所發給安全金者，不在此限：</p> <p>一、慰問金。</p> <p>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p> <p>三、完全以政府經費辦理</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發給之慰問金，因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發給慰問金者，應予抵充，僅發給其差額，已達本辦法給與基準者，不再發給。但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所發給安全金者，不在此限。</p> <p>本辦法施行後，有關投保額外保險部分，準用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一、為免同一事由重複支給，參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規範應與本辦法慰問金抵充之給付。</p> <p>二、配合原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全文，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爰修正第二項，將該辦法名稱及所援</p>

<p>保險所衍生之給付。 本辦法施行後，有關投保額外保險部分，準用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u>第九條</u>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引之第七條修正為第九條，以符實際。</p>
<p>第七條 第五條所定慰問金，係因第三條所定人員故意所致者，不發給；因重大過失所致者，減發百分之三十。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主管機關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p>	<p>第七條 第五條所定慰問金，係因第三條所定人員故意所致者，不發給；因重大過失所致者，減發百分之三十。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主管機關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因公受傷或<u>失能</u>，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未住院而治療第七次之日或確定<u>永久失能</u>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轉為<u>失能</u>或<u>失能</u>程度加重、死亡或殉職者，按<u>失能</u>等級、死亡或殉職之發給基準補足慰問金。 前項一百八十日之期限，如公教人員保險<u>失能</u>給付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從其規定。但最長不得逾二年。</p>	<p>第八條 因公受傷或殘廢，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未住院而治療第七次之日或確定成殘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轉為殘廢或殘廢程度加重、死亡或殉職者，按殘廢等級、死亡或殉職之發給基準補足慰問金。 前項一百八十日之期限，如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u>表</u>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從其規定。但最長不得逾二年。</p>	<p>一、修正第一項所定「殘廢」、「成殘」用語為「失能」、「永久失能」，理由同本辦法修正名稱之說明。 二、修正第二項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二。</p>
<p>第九條 領受死亡、殉職慰問金之遺族，其領受順序、數人領受方式、經當事人預立遺囑指定領受及領受權之喪失，比照公務人員<u>退休資遣撫卹法</u>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領受死亡、殉職慰問金之遺族，其領受順序、數人領受方式、經當事人預立遺囑指定領受及領受權之喪失，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原公務人員撫卹法公布廢止，爰配合修正文字，以符實際。</p>
<p>第十條 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 一、申請程序： （一）因公受傷者，應檢具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一份，</p>	<p>第十條 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 一、申請程序： （一）因公受傷者，應檢具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一份，</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四目、第五目及第二項所定「殘廢」、「造成殘廢」用語為「失能」、「造成永久失能」，理由同本辦法修正名稱之說</p>

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由服務機關、學校循行政程序函請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但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項申請受傷人員及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警察人員，得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

(二) 因公失能者，應檢具因公失能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失能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永久失能原因），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因公失能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

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由服務機關、學校循行政程序函請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但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項申請受傷人員及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警察人員，得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

(二) 因公殘廢者，應檢具因公殘廢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殘廢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殘廢原因），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因公殘廢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

明。

二、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因公殘廢證明書」修正為「因公失能證明書」，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二。

三、考量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均定有與請求權時效有關之規範，是請領慰問金之請求權時效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爰修正第三項，以臻周妥。

<p>(三) 因公死亡者，應由其遺族檢具因公死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因公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p> <p>(四) 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於治療七次以後，因傷勢加重，轉為<u>失能</u>、死亡或殉職，或因<u>失能</u>致程度加重、死亡或殉職，按<u>失能</u>等級、死亡或殉職申請補足慰問金者，應依前二目規定辦理。</p> <p>(五) 第三條所定人員因公受傷、<u>失能</u>、死亡或殉職時，服務機關、學校督察（訓導）單位應主動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填具申請表，申請慰問金。</p> <p>二、核定權責：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警察人員因公受傷、<u>失能</u>後離職者，得</p>	<p>(三) 因公死亡者，應由其遺族檢具因公死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因公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p> <p>(四) 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於治療七次以後，因傷勢加重，轉為殘廢、死亡或殉職，或因殘廢致程度加重、死亡或殉職，按殘廢等級、死亡或殉職申請補足慰問金者，應依前二目規定辦理。</p> <p>(五) 第三條所定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或殉職時，服務機關、學校督察（訓導）單位應主動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填具申請表，申請慰問金。</p> <p>二、核定權責：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警察人員因公受傷、殘廢後離職者，得</p>	
--	---	--

<p>依前項規定辦理。 請領慰問金之請求權時效，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p>	<p>依前項規定辦理。 請領慰問金之請求權時效，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下列人員因公受傷、<u>失能</u>、死亡、殉職者，準用本辦法規定發給慰問金：</p> <p>一、警察機關、學校、海岸巡防機關、消防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p> <p>二、<u>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於實習期間，及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接受教育訓練實習或實務訓練期間，支援、服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勤務或奉令協助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執行任務之人員。</u></p> <p>三、其他奉派會同執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勤務之公務人員。</p>	<p>第十一條 下列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殉職者，準用本辦法規定發給慰問金：</p> <p>一、警察機關、學校、海岸巡防機關、消防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p> <p>二、<u>於實習支援服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勤務或奉令協助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執行任務期間之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u></p> <p>三、其他奉派會同執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勤務之公務人員。</p>	<p>一、修正序文所定「殘廢」用語為「失能」，理由同本辦法修正名稱之說明。</p> <p>二、現行條文業將暫支警佐待遇人員、中央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實習學生及其他會同協助警察人員執行勤務之公務人員等納入準用對象，茲考量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接受教育訓練實習或實務訓練期間，其支援、服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勤務或奉令協助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執行任務之內容、項目及危險性與現職警察人員無異，惟現行條文未列為本辦法準用對象，規範未臻完善。為保障是類人員之權益，爰第二款增訂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接受教育訓練實習或實務訓練期間，併為規範，以資周延。</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前條第三款之公務人員，有本辦法所定情</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前條第三款之公務人員，有本辦法情形</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利文義明確及考量實務執行面，定明預算編列之機關，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形者，由<u>受會同執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勤務之中央主管機關</u>編列預算支應。</p>	<p>者，由其相關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以資明確。</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日</u>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u>，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本次係全文修正，末條原則採新訂定法規方式辦理，爰刪除第一項並將第二項修正為「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以符法制體例。</p>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魏鳳苡
電話：02-82366865
E-Mail：michelle0727@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部退五字第11053443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 (110Z02D065192_110D2010727-01.pdf、
110Z02D065192_110D2010728-01.pdf、110Z02D065192_110D2010729-01.pdf、
110Z02D065192_110D2010730-01.pdf、110Z02D065192_110D2010731-01.pdf)

主旨：「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民國110年4月16日令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上開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考試院、行政院110年4月16日考臺組參一字第11000027061號、院授人給字第11000011652號令辦理。
- 二、為落實公務人員之權益照護，本部業就本辦法「意外」要件之認定、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致受傷未住院而治療6次以下者，得發給新臺幣3,000元慰問金、調整失能及死亡慰問金發給標準，以及增加得投保額外保險之特殊職務範圍等研議修正，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且依本辦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至於對於橫跨新舊法事例之適用，業於本辦法第4條第5項增訂「本辦法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修正施行前有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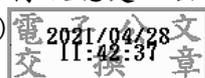


已發生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依其立法說明載以，基於照護公務人員及遺族權益，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發生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參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從新從優之精神，應依修正後之慰問金發給額度規定辦理。惟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由於意外標準認定而予否准或未申請之案件，以及因執行職務受傷但治療次數在6次以下之案件，並非該條新增規定得予從新從優認定核發慰問金之範圍。

三、前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併檢附修正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1份，該表亦已建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cs.gov.tw/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退撫項下>)，請轉知所屬自行下載使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均含附件)



考試院、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04月16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參字第1100002706號

院授人給字第 11000011652 號



修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
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部分條文

院長 黃 榮 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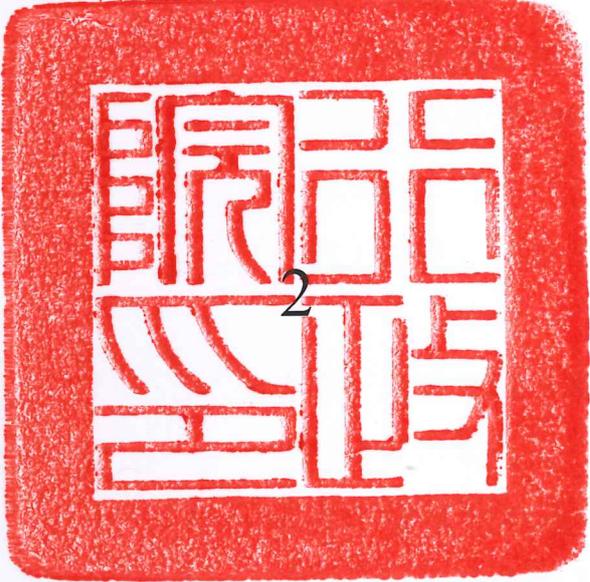
院長 蘇 貞 昌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參一字第 11000027061 號
院授人給字第 11000011652 號

修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

 2	3
4	5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意外，指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事故。

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失能或死亡與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意外，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

第 四 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

一、受傷慰問金：

(一) 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二) 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

(三) 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

(四) 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五) 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六) 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七) 未住院而須治療六次以下者，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八) 前七日情形如係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者，依前七日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

二、失能慰問金：

(一) 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八十萬元。

(二)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三、死亡慰問金：

(一) 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六百萬元。

前項所定慰問金，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第一項所稱危險職務，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於使用器具操作、製作、修繕，或從事災害搶救、交通運輸、傳染病防治等存有較高傷亡或染病風險工作，且依通常客觀之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失能、死亡之危險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已發生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或失能，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未住院而須治療且自治療結束之日，或確定永久失能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轉為失能或失能程度加重或死亡者，按失能等級或死亡之發給標準補足慰問金。

前項一百八十日之期限，如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從其規定。但至遲不得逾二年。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

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

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

三、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免經核准，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者。

四、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者。

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辦法申請慰問金時，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款給付，應予抵充。本辦法發給之慰問金高於下列其他各款合併之給付總額者，僅發給其差額；低於或等於者，不再發給：

一、慰問金。

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

三、前項各款保險之給付。但第一款保險係依政府強制性規定辦理，且公務人員有負擔保險費者，其給付免予抵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一：

一、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二、參與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為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

三、實際從事彈藥製作、生產及測試之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四、實際從事空中救災、救難、救護、偵巡、飛測、運輸及其他勤務之機組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五、其他執行特殊職務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或染病風險性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所稱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由行政院認定之。

第十條 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

一、申請程序：

(一)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一

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向其服務機關學校申請核定後發給。但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及第七目申請受傷慰問金之人員及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

（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失能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失能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永久失能原因），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死亡者，應由其遺族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且自治療結束之日後，因傷勢加重，轉為失能或死亡，或因失能致程度加重或死亡，按失能等級或死亡申請補足慰問金者，應依前二目之規定辦理。

（五）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主動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填具申請表，申請慰問金。

二、核定權責：

(一) 受傷慰問金：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定之。

(二) 失能、死亡慰問金：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核定之。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後離職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款第一目所定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應發給之慰問金請求權，自得申請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一條 慰問金之經費，依下列方式支應：

- 一、受傷慰問金：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
- 二、失能、死亡慰問金：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銓敘部統籌編列預算支應，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於核定時，應通知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簽發支票請款轉發及依規定辦理核銷，並將核定結果副知銓敘部；地方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部分，由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未及編列預算年度，由中央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特種基金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在年度相關預算下列支。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其格式均由銓敘部定之。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傷亡慰問金發給制度係緣於八十二年間，行政院鑑於公教員工在執行職務時遭受暴力危害暨危險意外事故，甚多機關學校另為執行職務之員工投保各種意外保險，致屢有高保險費支出與所屬員工低理賠率之嚴重落差現象，爰由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遭受危險事故致殘廢死亡發給慰問金實施要點」，改以發給慰問金方式辦理，並自八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嗣因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定有慰問金發給之授權規定，爰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訂定「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期間歷經六次修正。嗣經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業明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為符法律授權規定，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將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茲因本辦法施行迄今，各機關學校迭有建議放寬對於「意外」要件之認定、調整失能及死亡慰問金發給標準及增加得投保額外保險之特殊職務範圍等。因此，為期公務人員慰問金制度能與時俱進並更臻合宜，以落實公務人員之權益照護，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共計修正七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酌慰問金制度建制意旨、本法第二十一條立法意旨，以及保險法相關規定，修正並放寬本辦法對於「意外」之意涵。（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整併因執行職務意外致失能及死亡者之慰問金發給標準，就涉及公務密度及危險程度，區分為一般職務及危險職務兩類，並調增發給額度。另參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就橫跨新舊法事例之適用問題，予以明確規範。（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受傷未住院而治療六次以下者發給慰問金之規定，配合修正相關條文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
- 四、考量認定特殊職務得辦理額外保險範圍之彈性，增訂第九條第三項第五款之概括規定為「其他執行特殊職務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或染病風險性者。」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九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意外，指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事故。</p> <p>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失能或死亡與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意外，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意外，指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u>危險</u>事故。</p> <p>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失能或死亡與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意外，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p> <p>（一）依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係參酌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及其實務作業，將本辦法中有關「意外」之意涵，明確載明於立法說明，並強調因當事人疏忽或疾病所致事故，且該事故非屬突發性外來危險引起者，皆非屬意外事故。</p> <p>（二）惟經審酌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及司法實務，均認定內在原因（如疾病）以外之一切事故即屬意外，並不侷限必須有外來危險因素介入。</p> <p>（三）茲以當事人受突發性外力之意外事故時（如突發</p>

		<p>之強風),往往難以舉證,各機關學校亦有查證困難之虞。又意外傷害之發生,除突發性之外來危險事故外,難免有個人疏失之因素在內,相關因果關係之判斷,甚難釐清。且本法及本辦法,既然已有針對故意不發給,重大過失減發慰問金之規定與作法,因此,公務人員如有疏失責任,即可能不發給慰問金,似失之過嚴。</p> <p>(四)爰參酌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與司法實務,以及各機關之建議,將本辦法所定「意外」之定義,明確排除「危險」要件之認定,不再限制尚須有外來危險因素介入,亦不因單純個人疏失即不發給慰問金,爰作相關文字修正。</p> <p>(五)另依本辦法之建置意旨,係為發</p>
--	--	--

		<p>揮政府即時性關懷並照護因執行職務意外傷亡之公務人員，本為表彰公務人員勇於任事、奮勇從公之精神，爰如公務人員於非執行本職工作期間，遭逢危難事故，基於保護一般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公共安全等，挺身而出，致生意外危險而傷亡或失能者，亦得參照本辦法之訂定精神，審酌個案情況發給慰問金。</p> <p>三、相關條文： 保險法 第一百三十一條 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p>
<p>第四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 一、受傷慰問金： （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p>	<p>第四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 一、受傷慰問金： （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p>	<p>一、本條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現行條文第七目遞移為第八目，並酌作文字修正；另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各目</p>

<p>臺幣十萬元。</p> <p>(二) 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p> <p>(三) 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p> <p>(四) 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p> <p>(五) 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p> <p>(六) 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p> <p>(七) <u>未住院而須治療六次以下者，發給新臺幣三千元。</u></p> <p>(八) <u>前七目情形如係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者，依前七目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u></p> <p>二、失能慰問金：</p> <p>(一) 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p>	<p>臺幣十萬元。</p> <p>(二) 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p> <p>(三) 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p> <p>(四) 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p> <p>(五) 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p> <p>(六) 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p> <p>(七) 前六目情形如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依前六目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p> <p>二、失能慰問金：</p> <p>(一) 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p>	<p>之相關文字、刪除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三款第三目及第三項前段冒險犯難之相關規定，以及修正第三項後段危險職務之相關規定，並增訂第五項。</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p> <p>(一) 有鑑於九十年間增訂受傷慰問金發給標準之規定，係以治療次數頻繁者，認定傷勢較為嚴重始得發給慰問金，且明定公務人員如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得發給受傷慰問金新臺幣一萬元。</p> <p>(二) 惟隨醫療科技的進步，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意外受傷，多無須治療六次即已復原，如以治療次數是否達七次作為受傷慰問金之發給標準，似不合情理，且恐有為達治療次數而虛耗全民健康保險及醫療資源之疑慮。爰參酌「國軍人員因戰公傷殘死亡慰問實施</p>
---	--	---

<p>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u>一百五十萬元</u>；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u>八十萬元</u>。</p> <p>(二)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u>六百萬元</u>；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u>三百萬元</u>；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u>一百六十萬元</u>。</p> <p>三、死亡慰問金：</p> <p>(一) 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u>三百萬元</u>。</p> <p>(二)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u>六百萬元</u>。</p> <p>前項所定慰問金，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p> <p>第一項所稱危險職務，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於使用器具操</p>	<p>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二)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p> <p>(三) 因冒險犯難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u>三百萬元</u>；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u>一百五十萬元</u>；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u>八十萬元</u>。</p> <p>三、死亡慰問金：</p> <p>(一) 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p>(二)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p> <p>(三) 因冒險犯難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u>三百萬元</u>。</p> <p>前項所定慰問</p>	<p>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增訂就受傷未住院而治療六次以下者，亦得發給新臺幣三千元慰問金，以期落實政府即時慰問因執行職務意外致受傷同仁政策之周延。</p> <p>(三) 另考量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致失能、死亡者，其發給慰問金最高額度，自八十六年迄今均未調整，爰針對因執行職務意外致失能及死亡之慰問金發給標準，以涉及公務密度及危險程度，區分為一般職務及危險職務兩種態樣，並將冒險犯難整併至危險職務發給標準規範。同時一併提高失能、死亡慰問金發給額度，以期給予公務人員或遺族更適宜照護。爰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第一項整併區分為執行一般職務</p>
--	--	---

<p><u>作、製作、修繕，或從事災害搶救、交通運輸、傳染病防治等存有較高傷亡或染病風險工作，且依通常客觀之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失能、死亡之危險者。</u></p> <p>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已發生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u></p>	<p>金，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p> <p><u>第一項所稱冒險犯難，指遭遇危難事故，明知其執行存有高度之傷亡危險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而仍奮不顧身執行職務者。所稱危險職務，指公務人員所執行之職務，依通常客觀之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失能、死亡之危險者。</u></p> <p>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p>	<p>及危險職務兩種公務態樣，爰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有關冒險犯難之加發規定，修正為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者，依前七目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並移列至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明定。又鑒於冒險犯難等級整併至危險職務發給標準規範後，危險職務以上等級均比照原發給冒險犯難之全失能、死亡額度調增，且無需特別認定是否符合冒險犯難標準即可發給最高金額，等同原符合危險職務以上之標準者，均得以最高標準發給慰問金。而現行是否屬執行危險職務，係依通常客觀之標準認定，亦即係就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而斷，如可推定該職務較其他職務更具傷亡危險性即屬之，且應視其執行職務時所處之境作論斷，而非侷限於本職工作範圍是否屬危險職務而言。雖可保留權責機關實務運作之彈性，惟為避免現行危險職務定</p>
--	--	--

		<p>義有主觀解讀空間，以致日後滋生認定爭議，爰再明確界定第三項執行危險職務之範圍，以資周延。另併刪除第三項有關冒險犯難之認定規定。</p> <p>四、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後，對於慰問金申請案件橫跨於新舊規定間之事例，如其已發生尚未申請或申請後但尚未核發前，修正後之發給額度規定有異動者，倘其意外發生之事實於本辦法修正生效施行前已完全實現者，原則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以資明確，並避免法律關係之紛亂。惟基於照護公務人員及遺族權益，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發生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從新從優之精神，依修正後之慰問金發給額度規定辦理，爰增訂第五項。至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由於意外標準認定而予否准或未申請之案件，以及因執行職務受傷但</p>
--	--	--

		<p>治療次數在六次以下之案件，並非本項新增規定得予從新從優認定核發慰問金之範圍。</p> <p>五、相關規定：</p> <p>(一) 國軍人員因戰公傷殘死亡慰問實施規定附表二之國軍人員作戰或因公受傷未達殘等及輕(重)機障慰問金給與基準表，就因公受傷未住院治療六次以下者，以核定權責之主官軍階區分為上尉與少校、中校及上校，分別核發新臺幣五百元、一千元及三千元以下慰問金。</p> <p>(二)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殉職者，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執行搶救災害、拘提或逮捕案犯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p>
--	--	--

		<p>害，以致死亡。</p> <p>二、執行前條各款所定勤務之一，處理對其生命有高度危險之事故，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以致死亡。</p> <p>警察人員於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日修正施行前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其撫卹尚未經審定者，其撫卹之審定，適用修正後之規定。</p> <p>(三) 森林保護辦法 第四十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受理且尚未發給全部獎金之舉發案件，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但舉發人之獎金，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發給。</p> <p>(四)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 第八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受理之案件，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p>
--	--	--

		理。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回饋金繳交義務人者，依有利於回饋金繳交義務人之規定辦理。
<p>第五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或失能，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未住院而須治療且自治療結束之日，或確定永久失能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轉為失能或失能程度加重或死亡者，按失能等級或死亡之發給標準補足慰問金。</p> <p>前項一百八十日之期限，如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從其規定。但至遲不得逾二年。</p>	<p>第五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或失能，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未住院而治療第七次之日，或確定永久失能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轉為失能或失能程度加重或死亡者，按失能等級或死亡之發給標準補足慰問金。</p> <p>前項一百八十日之期限，如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從其規定。但至遲不得逾二年。</p>	<p>本條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增訂受傷未住院而治療六次以下者發給慰問金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p> <p>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p> <p>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p> <p>三、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免經核准，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p>	<p>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p> <p>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p> <p>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p> <p>三、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免經核准，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p>	<p>一、本條修正第二項、增訂第三項第五款，以及修正第四項。</p> <p>二、第三項第五款增訂理由及第四項修正理由：</p> <p>(一) 慰問金之創設本意，係為取代各機關學校競相投保之意外險，因此，慰問金制度施行後，已明定不得再為所屬人員投保額外保</p>

<p>者。</p> <p>四、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者。</p> <p>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p> <p>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辦法申請慰問金時，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款給付，應予抵充。本辦法發給之慰問金高於下列其他各款合併之給付總額者，僅發給其差額；低於或等於者，不再發給：</p> <p>一、慰問金。</p> <p>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p> <p>三、前項各款保險之給付。但第一款保險係依政府強制性規定辦理，且公務人員有負擔保險費者，其給付免予抵充。</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一：</p> <p>一、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p> <p>二、參與依傳染病防治</p>	<p>者。</p> <p>四、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者。</p> <p>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p> <p>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辦法申請慰問金時，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款給付，應予抵充。本辦法發給的慰問金高於下列其他各款合併的給付總額者，僅發給其差額；低於或等於者，不再發給：</p> <p>一、慰問金。</p> <p>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p> <p>三、前項各款保險之給付。但第一款保險係依政府強制性規定辦理，且公務人員有負擔保險費者，其給付免予抵充。</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一：</p> <p>一、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p> <p>二、參與依傳染病防治</p>	<p>險，然為顧及部分公務人員執行特殊職務期間，確具高度危險性，爰例外規定得經行政院同意後，另為是類人員辦理額外保險，並將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予以列舉並明定於第三項。</p> <p>(二) 以當前環境變化快速、不確定因素繁多，公務人員實際執行職務之危險程度提高，甚有部分特殊職務之危險性與第三項各款人員相當，考量第一項第二款已將得辦理保險之特殊職務範圍授權行政院核定，為使相關作業更具彈性，即時因應外在環境及機關實際需求，得投保額外保險之特殊職務範圍不宜在本辦法再以增列方式訂定，爰於現行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列舉之特殊職務規定外，增訂第三</p>
--	--	---

<p>法所定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為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p> <p>三、實際從事彈藥製作、生產及測試之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p> <p>四、實際從事空中救災、救難、救護、偵巡、飛測、運輸及其他勤務之機組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p> <p><u>五、其他執行特殊職務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或染病風險性者。</u></p> <p>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所稱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由行政院認定之。</p>	<p>法所定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為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p> <p>三、實際從事彈藥製作、生產及測試之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p> <p>四、實際從事空中救災、救難、救護、偵巡、飛測、運輸及其他勤務之機組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p> <p>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由行政院認定之。</p>	<p>項第五款作為概括規定，並配合修正第四項有關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認定之規定。</p> <p>三、第二項配合法制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 一、申請程序： （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p>	<p>第十條 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 一、申請程序： （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p>	<p>本條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增訂受傷未住院而治療六次以下者發給慰問金之規定，爰就申請程序酌作文字修正。</p>

<p>問金申請表一式一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向其服務機關學校申請核定後發給。但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及第七目申請受傷慰問金之人員及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p> <p>(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失能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p>	<p>問金申請表一式一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向其服務機關學校申請核定後發給。但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申請受傷慰問金之人員及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p> <p>(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失能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p>	
---	---	--

<p>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失能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永久失能原因),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p> <p>(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死亡者,應由其遺族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p> <p>(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p>	<p>院出具之失能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永久失能原因),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p> <p>(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死亡者,應由其遺族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p> <p>(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於治療七次以</p>	
--	--	--

<p><u>須治療且自治療結束之日</u>後，因傷勢加重，轉為失能或死亡，或因失能致程度加重或死亡，按失能等級或死亡申請補足慰問金者，應依前二目之規定辦理。</p> <p>(五)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主動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填具申請表，申請慰問金。</p> <p>二、核定權責：</p> <p>(一)受傷慰問金：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定之。</p> <p>(二)失能、死亡慰問金：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核定之。</p> <p>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後離職者，得</p>	<p>後，因傷勢加重，轉為失能或死亡，或因失能致程度加重或死亡，按失能等級或死亡申請補足慰問金者，應依前二目之規定辦理。</p> <p>(五)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主動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填具申請表，申請慰問金。</p> <p>二、核定權責：</p> <p>(一)受傷慰問金：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定之。</p> <p>(二)失能、死亡慰問金：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核定之。</p> <p>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後離職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本法第二十四條</p>	
---	--	--

<p>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款第一目所定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應發給之慰問金請求權，自得申請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之一第一款第一目所定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應發給之慰問金請求權，自得申請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第十一條 慰問金之經費，依下列方式支應：</p> <p>一、受傷慰問金：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p> <p>二、失能、死亡慰問金：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銓敘部統籌編列預算支應，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於核定時，應通知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簽發支票請款轉發及依規定辦理核銷，並將核定結果副知銓敘部；地方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p>	<p>第十一條 慰問金之經費，依下列方式支應：</p> <p>一、受傷慰問金：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p> <p>二、失能、死亡慰問金：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銓敘部統籌編列預算支應，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於核定時，應通知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簽發支票請款轉發及依規定辦理核銷，並將核定結果副知銓敘部；地方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p>	<p>本條配合法制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部分，由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未及編列預算年度，由中央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特種基金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在年度相關預算下列支。</p>	<p>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部分，由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未及編列預算年度，由中央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特種基金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在年度相關預算下列支。</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其格式均由銓敘部定之。</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其格式均由銓敘部定之。</p>	<p>本條配合法制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發生 事故 時之 任職 情形	服務機關(構)及代號		人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辦法第 2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		
傷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請領 死亡 慰問 金遺 族	稱謂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事實 經過							
申請 金額	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款第 目規定申請慰問金新臺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執行危險職務情事，依同條項款第 8 目規定加發 30%之慰問金新臺幣 元整。(申請受傷慰問金而有執行危險職務情事者勾選)						
證明 文件	合 計 新臺幣 元整。			請領慰問金人員或遺族代表 簽 名 蓋 章			
服務 機關 (構) 意見 (請勾 選並 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經查前開事實經過合於發給慰問金，擬請依下列項目發給慰問金合計新臺幣 元整：						
	一、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款第 目規定發給慰問金新臺幣 元整。(請依實際情形勾選以下項目)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無應加、減發或抵充慰問金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執行危險職務情事，依同條項款第 8 目規定加發 30%之慰問金新臺幣 元整。(申請受傷慰問金而有執行危險職務情事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重大過失情事，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減發 30%之慰問金新臺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抵充已依本辦法規定發給之慰問金新臺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抵充已依 (填其他法令名稱) 規定發給之慰問金新臺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抵充已依 (填其他法令名稱) 規定發給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新臺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已投保 險，依規定抵充已領之保險給付新臺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不符合發給慰問金，理由如下(毋須填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							
人 事 主 管 職章或職名章			機關(構)首長 職章或職名章				

填寫說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訂定，作為該辦法第 2 條及第 12 條人員申請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之用。
- 二、本表雙實線以上欄位內由服務機關(構)人事單位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據實填寫，相關欄位說明如下：
 - (一)請領死亡慰問金遺族」欄：應將具有請領權之同一順序遺族全部填列。
 - (二)服務機關(構)意見」欄：服務機關(構)應查明所屬人員發生事故之事實經過及發給各項給付情形後填寫初核意見，由機關(構)首長及人事主管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所填依其他法令規定發給之慰問金或同性質給付，指預算由政府支應者而言；所填保險項目，指依本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且由政府負擔保費者。
- 三、本表除受傷慰問金填具 1 份外，失能或死亡慰問金應填具 2 份，其中 1 份依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層報核定權責機關審核。
- 四、申請人及服務機關(構)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請將實際檢附之文件名稱填入本表「證明文件」欄)：
 - (一)受傷慰問金應包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但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及第 7 目申請受傷慰問金人員及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二)失能慰問金應包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由服務機關〈構〉出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失能等級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三)死亡慰問金應包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由服務機關〈構〉出具)、死亡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0291
承辦人：謝向婷
電話：02-23979298 #556
E-Mail：rainingsun@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0D007403_1_06165033872.pdf）

主旨：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決議，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假（以下簡稱疫苗接種假）一案，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08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基於防疫需要，各級機關（構）學校人員如有接種疫苗需求之請假規定，分述如下：
 - （一）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接種者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
 - （二）疫苗接種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各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成、核）或為其他不利處分；疫苗接種假不予支薪。
 - （三）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超過核給疫苗接種



假天數，回歸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其所請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成、核）計算。

(四)另除申請疫苗接種假外，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病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給與福利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芝怡
電 話：02-7736-6368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00057665F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選擇書各1份（0057665FA0C_ATTCH25.pdf、0057665FA0C_ATTCH26.odt、0057665FA0C_ATTCH17.pdf、0057665FA0C_ATTCH13.pdf）

主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7條、第129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100057665B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為配合國家鼓勵生育及營造友善生養職場環境之政策，爰針對本細則第7條所定教職員選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增訂得選擇遞延3年繳付機制。配合本細則第7條修正規定自110年4月1日施行，有關教職員選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及選擇遞延3年繳付之相關配套措施如下，請各機關（構）學校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人員周知：

(一)適用對象：以具有110年4月1日以後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為適用對象如下：



- 1、110年4月1日以後育嬰留職停薪且依退撫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選擇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
- 2、110年3月31日以前已育嬰留職停薪，於110年4月1日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

(二)申請程序及繳費期限：

- 1、110年4月1日以後始育嬰留職停薪者：

(1)應由服務學校隨案向當事人說明相關規定並請其填具選擇書（如附件），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上述「繼續繳付」或「停止繳費」之選擇，依本細則第7條第2項規定，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2)選擇繼續繳付留職停薪期間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依本細則第7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得選擇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遞延3年」繳付。

(3)選擇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學校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另依本部106年8月31日臺教人

(四)字第1060121793號函規定，各服務學校現職人員應按月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基管條例細則）第13條規定，均應於當月10日前即應彙繳基金

管理會委託之金融機構，爰若遇10日以後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案件而未及於當月10日前完成報繳作業時，當月應繳納之退撫基金費用均併入次月再行繳納。

(4)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相關規定如下：

甲、依本細則第7條第4項規定及立法意旨，得自留職停薪之日起算3年期滿時，開始繳付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上述「遞延3年」採按月計算。舉例：某師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育嬰留職停薪，如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其111年8月份應繳付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應於114年8月繳清；111年9月應繳付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應於114年9月繳清，以此類推。

乙、遞延繳付人員於遞延3年期滿時，若採按月繳付，已回職復薪者，應按現職人員繳付方式，比照本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按月由服務學校於每月發薪時扣收延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並彙繳基金管理會；尚未回職復薪且繼續留職停薪者，則比照本細則第7條第3項規定，按月交由服務學校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

丙、於遞延3年期滿前，遞延繳付人員自願提前繳付時，依本細則第7條第5項規定與立法意旨，僅得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不包含尚未

發生遞延月份之退撫基金費用)，交由服務學校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至於尚未發生遞延月份之退撫基金費用，仍應按前開遞延3年繳付作業規定辦理。

2、110年3月31日以前已育嬰留職停薪，並於110年4月1日以後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

(1)原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應由服務學校於收受本函後，將相關規定轉知當事人並請其重新填具選擇書（如附件），確定是否維持「繼續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依新修正規定選擇其自110年4月1日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遞延3年」繳付。

(2)原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停止」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應由服務學校於收受本函後，將相關規定轉知當事人並請其重新填具選擇書（如附件），確定其自110年4月1日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是否仍停止繳付，或依新修正規定選擇按月繳付或遞延3年繳付。上述「繼續繳付」之選擇，依本細則第7條第2項規定，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3)前2項人員依新修正規定，選擇「繼續按月」或「遞延3年」繳付自110年4月1日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作業方式，均照前開（二）（3）至（4）規定辦理。

(4) 為期作業時程之明確性，前述在110年3月31日以前已育嬰留職停薪並於110年4月1日以後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應自服務學校收受本函之日起3個月內向服務學校提出選擇之申請。

(三) 前開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若擇定採「留職停薪之日起繼續按月繳付」或「遞延3年繳付」或「提前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等繳付方式後，如有變更，當事人應請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再依前開規定辦理。

(四) 本案關於涉及基金管理會之報繳作業流程及相關事宜，將由該會另函通知辦理，並同時於上開作業系統公告說明提示及於該會網站發布相關訊息。

(五) 其他事宜：

1、依退撫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之立法意旨，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機制，係採與現職人員強制繳納之相同規範，故係選擇「繼續繳付」，而非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方式辦理，從而於本細則第7條第2項已明定一經選擇，不得變更。是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若未依前開規定繳清費用，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 依退撫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者：依基管條例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逾期繳付基金費用，其未繳費之年資，應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繳付，始予辦理各項給與。準此，上述人員尚未繳清之退撫基金費用，屬逾期漏未繳



裝
訂
線

納者，仍應依上開規定之繳費標準及利息繳付後，始予辦理相關給與。

(2)離職後，於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依退撫條例第86條規定申請退休金時，其未繳清之退撫基金費用，亦應依基管條例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繳付逾期漏未繳納之費用及利息後，始得給付退休金。

(3)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申請離職退費者：其未繳清之退撫基金費用，依基管條例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應繳付逾期漏未繳納之費用及利息後，始得依退撫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發給個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2、適用本細則第7條第4項規定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如於遞延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尚未繳清前調職，則由其原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服務學校通知新調任之服務學校，依前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

副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1/05/07
14:46:20
交換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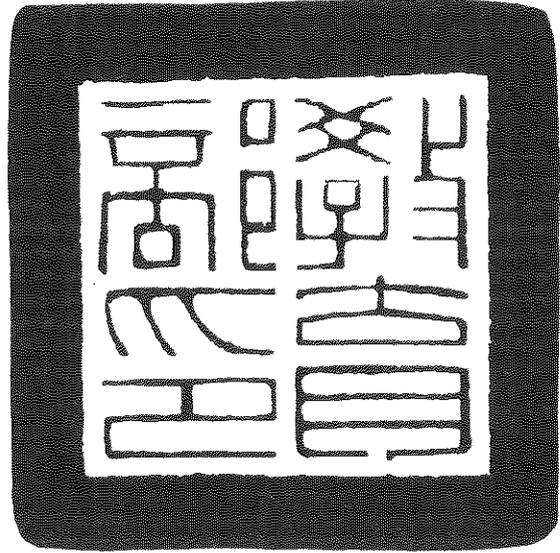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00057665B號



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百二十九條

附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百二十九條

部長潘文忠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4F/15F/16F
承辦人：陳婕如
聯絡電話：02-89953084
電子郵件：amy01025647264@cip.gov.tw
傳真：02-89211590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原民綜字第11000266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選部來文及附件 (110D017054_110D2010899-01.pdf、
110D017054_110D2010900-01.pdf)

主旨：轉知考試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第七條附表三」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十」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考選部110年4月28日選特二字第1100001681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金門、連江兩縣）、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0/05/07



1100106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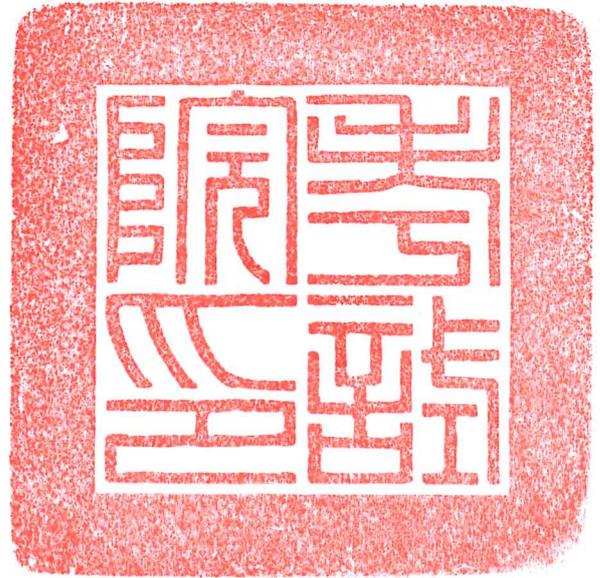
有附件

副 本

考 選 部

考 試 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壹一字第11000024801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類科部分）、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類科部分）、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院長 黃 榮 村

二科

考選部總收文 110/04/20



1100001683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類科部分）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法務	司法行政	心理測驗員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心理、社會、社會工作、教育、輔導或其他相關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教育行政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心理輔導員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心理、社會、社會工作、教育、輔導或其他相關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教育行政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部分）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三等考試	法務	司法行政	監獄官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p> <p>三、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五、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p> <p>六、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七、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八、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九、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十、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p> <p>十一、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法警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六、重度肢障。</p> <p>七、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八、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九、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p> <p>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四等考試	法務	司法行政	監所管理員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p> <p>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九、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十一、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p> <p>十二、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	--	--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

第六條附表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四等考試	行政	法務	司法行政	法警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六、重度肢障。</p> <p>七、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八、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九、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p> <p>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監所管理員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p> <p>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九、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十一、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p> <p>十二、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黃懷禾
電話：02-23979298#512
E-Mail：hhuang@dg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03001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有關各機關（構）人員（以下簡稱各類人員）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106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有關各類人員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請依本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辦理，重點如下：

（一）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1、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

2、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

（二）前述家長包含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女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三）防疫照顧假，不支薪。

（四）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

裝

訂

線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行政院人事總處 邱元亨
電話：02-23979298分機538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41001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防疫需要，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均宣布自110年5月18日至5月28日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停課，有關停課期間各機關（構）人員申請防疫照顧假一案，請查照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為校園疫情控制需要，本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決定家長於旨揭學校停課期間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得申請防疫照顧假，規定如下：

(一)各機關（構）人員除得依現行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可比照疫情停課標準之應變措施，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其申請對象、薪資及其他相關權益等之處理亦比照該措施之規定辦理。

(二)另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其家長亦得比照各級學校家長申請防疫照顧假。

(三)符合上述規定之家長如有學童照顧需求，各機關（構）應予准假，且不得為其他不利處分。

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
（五）各機關對所屬人員依前開規定所申請之各項假別，均應
予准假，且不得影響考績（成）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給與福利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電 170/05/1文
交 16:36:19章

雙北地區停課防疫照顧假 Q&A

110.5.17

Q1：本次防疫照顧假之適用時點？

A：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110年5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106號函略以，為防疫需要，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均宣布自110年5月18日至5月28日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停課，有關停班課期間各機關（構）人員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Q2：政府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級機關(構)】同仁有無防疫照顧假之適用？

A：有。

1、 符合以下條件就可以請防疫照顧假：

- (1) 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需求之家長。
- (2) 有照顧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子女之家長。
- (3)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而有照顧子女需求之家長。
- (4) 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2、 防疫照顧假，僅得由家長其中1人申請。

3、 同仁申請防疫照顧假，各級機關（構）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Q3：防疫照顧假有沒有給薪？

A：沒有。

在防疫期間需要政府人力能維持穩定運作，同仁使用政府原有請假規則的各類假別，包含事假、家庭照顧假、加班補休和休

假等，也能提供家人照顧需要。經綜合考量政府本身的特性，防疫照顧假給假不給薪。

Q4：「防疫照顧假」是「家庭照顧假」嗎？

A：不是。

防疫照顧假是讓同仁多 1 個請假的選項，只要符合防疫照顧假規定就可以請；跟現行相關請假規定之家庭照顧假併行，沒有排他或替代的關係。

Q5：防疫照顧假可否以「時」為單位申請？如何扣薪？

A：可以。

目前家庭照顧假、休假及加班補休都可以以「時」申請，防疫照顧假也可以，該「時」就不給薪。

Q6：防疫照顧假，同仁差勤如何處理？

A：WebITR 及 WebHR 已有相關設定。其他自行開發（或未建置）系統，比照辦理。

使用 WebITR 與 WebHR 之機關，系統已經設定好了，對操作方式有疑問，請洽本總處人事資訊處。其他自行開發（或未建置）差勤管理系統之機關，以其他可以辨明的方式註記。（按：日後方有助統計分析之需）

Q7：家中有 2 個以上小孩，家長可不可以分開申請防疫照顧假？

A：不可以。

防疫照顧假僅限家長其中 1 人可以申請。

Q8：有照顧需求者，家長可不可以請自己的假？

A：可以。

可依現行相關請假規定請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

Q9：因應校園停課有照顧子女需求者，如選擇請自己的假，機關得否拒絕？請事假逾越規定日數是否會影響考績？

A：機關不可以拒絕。但一年中請事、病假超過 14 天，會影響考績。

Q10：防疫照顧假跨例假日是否有給薪？

A：有。

公務員每週應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於例假期間即無請假之問題，應給薪。

Q11：本次停課期間，如不請防疫照顧假，是否可居家辦公？

A：須視其工作內容得否以居家辦公方式處理，以及相關工作設備是否符合資安規定，並有具體工作規範，在此前提下，得由各機關本於權責妥處。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
1號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號

承辦人：科長 葉威廷

電話：05-3620123轉8406

電子信箱：yawatin@mail.cyhg.gov.tw

受文者：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1143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並避免人員於通勤時
感染之風險，自即日起擴大彈性上下班時間，請查照。

說明：

- 一、適用對象：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各類人員(公務人員、技工
工友、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借調支援人員及臨時人員等
)。
- 二、實施期間：自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撤除之日止。
- 三、實施方式：
 - (一)彈性時間：上午8時至9時30分；下午5時至6時30分。
 - (二)核心時間：上午9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
- 四、注意事項：
 - (一)彈性時間內員工可自由選擇其上、下班時間。
 - (二)核心時間內，員工除依規定請假者外，均應到勤。
 - (三)上班時數未滿每日應到勤之八小時者，應辦理請假手續。
- 五、排除適用：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人員因須配合學生作息，爰依
既有之出勤時間辦理，不適用上開彈性時間。
- 六、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得視需要自行審酌辦理。

正本：本府首長室、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
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
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
1號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號

承辦人：科長 葉威廷

電話：05-3620123轉8406

電子信箱：yawatin@mail.cyhg.gov.tw

受文者：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118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保持公務戰力教戰守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110年5月18日府人考字第1100115957號函諒達。
- 二、鑒於全國疫情警戒均已提升至第三級，旨揭規定應落實通報之第三級警戒地區，修正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佈本土確診案例達「紅色警戒地區」（現為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宜蘭縣及彰化縣），爰請轉知屬員赴前揭地區者應落實通報。
- 三、嗣後請轉知所屬人員隨時依該署公佈之「紅色警戒」地區範圍查詢辦理（請至該署網站「傳染病統計資料查詢系統」查詢）。

正本：本府首長室、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縣長 翁 幸 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
1號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號

承辦人：科長 葉威廷

電話：05-3620123轉8406

電子信箱：yawatin@mail.cyhg.gov.tw

受文者：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1218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

主旨：檢送「嘉義縣政府員工防疫守則：不分你我 三不五時」1份，請確實轉知屬員共同落實遵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0年5月23日本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早報會議決議辦理。

二、請各機關單位協助轉知所屬人員遵守並落實旨揭守則，共體時艱以對抗疫情，為自己負責也為大家負責。茲就該守則之內涵說明如次：

(一)落實「三不」原則

- 1、購餐外帶不內用：避免飛沫或接觸傳染，員工用餐應採外帶方式且不得共餐。
- 2、身體不適不上班：發生呼吸道不適症狀或有發燒之情形，應請假在家不得上班，各單位主管應從寬認定給假。
- 3、暫不移動不返鄉：全國疫情警戒提升三級期間，除通勤上班者外，暫時取消跨縣市之移動及返鄉；如有必要應向單位主管報備，返回辦公時應通報並落實個人健康監測。

(二)謹守「五時」原則

- 1、時時佩戴口罩：員工不論外出或辦公時應全程佩戴口罩，守護自己保護他人。
- 2、時常清洗雙手：落實個人雙手清潔，以降低感染風險。

- 3、時常清潔個人辦公區域：個人辦公區域每日應進行清潔消毒，以落實辦公室環境衛生管理。
- 4、隨時監測自我健康情形：員工對於個人健康情形應提高覺察，身體若有不適，應請假休息或安排就醫。
- 5、隨時注意最新疫情資訊：員工對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疫情訊息或防疫措施，應主動掌握，並留意涉及自身承辦業務者且隨時因應。

三、檢附旨揭員工防疫守則宣導圖卡1份。

正本：本府首長室、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縣長翁季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執行

嘉義縣政府員工防疫原則

『不分你我 三不五時』



三不：

- 購餐外帶不內用
- 身體不適不上班
- 暫不移動不返鄉

五時：

- ◎時時配戴口罩
- ◎時時清洗雙手
- ◎時常清潔個人辦公區域
- ◎隨時監測自我健康情形
- ◎隨時注意最新疫情資訊

「防疫期間 共體時艱 請為自己也為大家負責」
縣長 翁章梁 關心您